

债券简称：中珠01EB

债券代码：137016.SH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一、会议召开

（一）召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日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5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根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理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370万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余额的68.5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中珠01EB”质押股票数量条款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中，共有2名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理人）投出有效票。最终，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合计370万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余额的68.52%；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合计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余额的

0；弃权（含未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170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余额的31.48%。

根据《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二条的约定，《关于“中珠01EB” 质押股票数量条款调整的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形成了有效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签订《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对股票质押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在补充合同中明确，删除股票质押合同的“第四条 质押标的”之“（1）”中“且对应本次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若实际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则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乘以实际发行规模占 10 亿元的比例计算的股数。”和“且对应本次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若实际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则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乘以实际发行规模占 10 亿元的比例计算的股数。”。

（二）在补充合同中明确，删除股票质押合同的“第八条 质押股票数量与担保比例的维持”之“（2）”中“且对应本次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若实际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则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乘以实际发行规模占 10 亿元的比例计算的股数。”。

除对《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合同》中上述条款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修订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签订《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在补充协议中明确，删除受托管理协议的“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之“3.12”之“（二）”中“且对应本次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若实际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则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乘以实际发行规模占 10 亿元的比例计算的股数。”。

除对《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上述条款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修订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变更《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部分约定，删除相关章节条款，具体如下：

（一）“第一节 发行概况”之“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之“（三）本期可交换债券基本条款”之“15、担保措施及担保方式”之“（1）初始质押”中“且对应本次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若实际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则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乘以实际发行规模占 10 亿元的比例计算的股数。”

（二）“第一节 发行概况”之“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之“（三）本期可交换债券基本条款”之“15、担保措施及担保方式”之“（2）补充质押、维持担保比例、换股价格调整机制和追加担保机制”中“且对应本次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若实际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则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乘以实际发行规模占 10 亿元的比例计算的股数。”和“且解押后，对应本次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若实际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则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乘以实际发行规模占 10 亿元的比例计算的股数。”

（三）“第一节 发行概况”之“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之“（四）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条款”之“7、标的股票质押情况”之中“且对应本次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若实际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则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乘以实际发行规模占 10 亿元的比例计算的股数。”

（四）“第一节 发行概况”之“七、发行人承诺”之“5”中“且对应本次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若实际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则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乘以实际发行规模占 10 亿元的比例计算的股数。”

（五）“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一、增信机制”之“（一）股票质押担保方式”之“3、质押标的”之“（1）”中“且对

应本次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若实际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则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乘以实际发行规模占 10 亿元的比例计算的股数。”和“且对应本次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若实际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则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乘以实际发行规模占 10 亿元的比例计算的股数。”

（六）“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一、增信机制”之“（一）股票质押担保方式”之“7、质押股票数量与担保比例的维持”之“（2）”中“且对应本次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若实际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则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乘以实际发行规模占 10 亿元的比例计算的股数。”

（七）“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12、”中“且对应本次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若实际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则质押股数始终不低于 8006 万股乘以实际发行规模占 10 亿元的比例计算的股数。”

除删除上述条款外，《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其他内容不变。

四、会议的有效性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